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8,000,000股

发行价格：9.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92,88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775,830,264.15元

2、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39,999,994.11	6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8,000,000股

3、发行价格：9.0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2,880,0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7,049,735.85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775,830,264.15元

7、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华英证券”）

（三）募集资金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59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792,880,000.00元。

2020年11月2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2020】第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49,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30,264.1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7,830,264.15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除宜昌兴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宜昌兴发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隆安律师认为：兴发集团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兴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发行股份8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92,88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9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11家，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39,999,994.11	6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不含高毒、限用农药）、化学肥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塑料及塑料制品、陶瓷、家具、木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认购数量	5,549,389.00股
限售期	18个月

2、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沙卫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69,145.00股
限售期	6个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643,707.00股
限售期	6个月

4、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认缴出资额	51,518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火表）
主要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4,439,511.00股
限售期	6个月

5、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90号药园侧27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主要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103,218.00股
限售期	6个月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36,866.78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主要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17,53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26,22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873,47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1,098,779.00股
限售期	6个月

10、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身份证号	32022219690607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6-6-5号
认购数量	5,549,389.00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刘艺节

姓名	刘艺节
身份证号	42052119910818XXXX
住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梅林村六组
认购数量	3,329,63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1	235,281,37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0	184,605,692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8	32,786,8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8,794,760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7,645,112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9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0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2,720,000
合计	－	－	55.01	567,407,59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240,830,765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184,605,692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32,786,8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8	19,953,65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8,794,7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9	17,844,580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8	中国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9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10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合计			51.82	580,390,10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743,191,541	72.06		743,191,541	66.39
二、限售流通股	288,201,122	27.94	88,000,000	376,201,122	33.61
三、股份总数	1,031,392,663	100.00	88,000,000	1,119,392,66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1.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除宜昌兴发以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办公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吴宜

项目协办人：金城

项目组成员：邓毅、周依黎、刘彦妮、刘光懿、饶能、郑东、邱博洋、王闻

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二）审计、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汉军、陈海艳

电话：027-87132136

传真：027-8713211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八层

负责人：王丹

经办签字律师：潘修平、崔盛楠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七、备查文件

1、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隆安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5、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7,049,735.8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30,264.15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兴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777,815,28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0年11月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英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英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等）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与问询。华英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4.公司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华英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邮箱，同时向华英证券寄送对账单。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华英证券更换指定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指定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英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英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0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汪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8	诺邦股份	2020/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 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诺邦股份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 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9:00-11:3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9170100

传真号码：(0571)89170100

联系人：陈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诺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汪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女士、李旭冬先生自2014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玉女士、李旭冬先生任职已到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张光杰先生、汪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汪泓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00点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诺邦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光杰，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博导、副院长，曾担任英特集团(000411)、华峰超纤(300180)、旗天科技(300061)　、老板电器(002508)独立董事。现担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泓，女，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债券代码：163993　　债券简称：20鲁资Y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7号文）核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鲁资Y1”，债券代码为16399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3+N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就下属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布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诉讼的判决结果并于2020年11月19日就相关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一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9日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86,393,706.67元及利息733,333.33元，合计87,127,040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2740039

被告1：张培良

被告2：吕卫萍

2、管辖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原告委托信托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6（lr）-1879号）。在张培良、吕卫萍于2016年3月24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6（or）-1881号）后，于当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24家关联企业于2018年5月10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裁定受理，并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鲁068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丛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原告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86,393,706.67元、利息733,333.33元，合计87,127,040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2）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5、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4民初232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张培良、吕卫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6,393,706.67元、利息733,333.33元。

（2）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477,435.00元，由被告张培良、吕卫萍负担。

（二）诉讼二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9日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172,787,413.33元及利息1,466,666.67元，合计174,254,08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2740039

被告1：张培良

被告2：吕卫萍

2、管辖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原告委托信托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6（lr）-1875号）。在张培良、吕卫萍于2016年3月24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6（or）-1877号）后，于当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24家关联企业于2018年5月10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裁定受理，并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鲁068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丛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24家关联企业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原告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72,787,413.33元、利息1,466,666.67元，合计174,254,08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2）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5、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4民初23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张培良、吕卫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2,787,413.33元、利息1,466,666.67元。

（2）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913,070.00元，由被告张培良、吕卫萍负担。”

中信证券作为20鲁资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预计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20鲁资Y1”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